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，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，向阳曲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9,500万元，期限1年，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贷款利率不超5.8%。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。

二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尚务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.64 亿元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、热力项目的投资、建设；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新能源电力技术及

设备的开发和销售；电力设施：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、设计、施工、调试实验；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、建造、经销、运行维护、检修；电力业务：新能源电力、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（仅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电力供应：售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%

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，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被担保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持股比例
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	1,339,317	1,042,199	297,117	99,526	27,562	100%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. 债权人：山西阳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2. 债务人：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；
3. 保证人：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；
4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；
5. 保证范围：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全部贷款本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

付的各项费用；

6. 担保金额：9,500 万元；

7. 保证期间：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. 公司本次为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2. 董事会认为，新能源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，以上担保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3. 在担保期内，新能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4.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：期初资金余额30,871万元，预计每年总收入159,324万元，折旧费47,959万元，经营现金流42,566万元。被担保公司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，具备偿还能力。

在担保期内，董事会认为新能源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85950.36 万元，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01234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.49%，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、因担保被判决败诉

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2. 担保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